

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

住所：安徽省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翡翠路以西，金
炉路以南港澳广场 A 区办 19 层

主办券商

开源证券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B 座 5 层）

2023 年 5 月 15 日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一、	基本信息.....	5
二、	发行计划.....	10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19
四、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19
五、	其他重要事项（如有）.....	21
六、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22
七、	中介机构信息.....	24
八、	有关声明.....	27
九、	备查文件.....	34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本公司、公司	指	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本次发行、本次定向发行、本次股票发行	指	指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通过定向发行，向认购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行为
发行对象、认购人	指	指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机构投资者和自然人投资者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德恒（合肥）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开源证券、主办券商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鼎信数智
证券代码	873095
所属层次	基础层
上市公司行业分类	K 社会服务业 K 20 专业、科研服务业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M74 专业技术服务业 M748 工程技术 M7481 工程管理服务
主营业务	工程咨询、工程造价咨询、招标代理、工程监理等
发行前总股本（股）	50,004,000
主办券商	开源证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贾勇军
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翡翠路以西, 金炉路以南港澳广场 A 区办 19 层
联系方式	0551-65860136

1、所属行业情况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公司所处行业为 M7481 工程管理服务。

2、主要业务模式

公司是专业从事建设项目管理服务的企业，秉承“忠诚、务实、专业、创新”的企业精神，十多年来一直致力于为客户实现建设项目综合利益最大化、为其建设项目的组织实施提供全过程全方位管理咨询服务。

经过多年的探索与发展，公司成为了适应市场竞争的现代企业。公司不仅拥有优秀的业务团队，在市场上也获得了很高的认可度。公司具有稳定的商业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属于工程管理服务行业，主要以业务人员为载体输出智力成果，业务开展过程中，发生的费用主要为差旅费、办公费用等。目前随着公司业务地开展，工程管理服务行业对信息化的需求越来越高，公司会根据项目需求采购及自行研发部分信息化的软件产品。另外，在业务开展的过程中，根据项目的需求，公司会从外部聘请工程咨询方面的专业技术服务公司或者人员为公司提供业务咨询服务，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外聘专业技术服务公司或者人员的需求逐年增

加，咨询服务费用逐年增大。

（2）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通过客户直接委托和招投标两种方式获取项目并提供服务。公司在持续的业务开展中不断积累自己在工程咨询服务行业中的口碑，累积了各种客户关系以及业务渠道，同时获得了较高的品牌知名度，部分客户直接找到公司进行业务委托。业务合同为合同双方按照市场规则，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签订。招投标模式是目前工程咨询服务行业承接业务较为普遍的模式。公司依靠已建立的各种业务渠道、客户关系及品牌优势、知名度获取项目信息参与竞标、组织投标，通过招投标方式签订合同。公司项目投标均严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并按照客户要求及公司相关管理制度履行了完整的招投标流程。公司业务合同的履行合法合规，不存在因业务合同的履行而发生纠纷的情形。

（3）盈利模式

公司充分利用已有的项目经验和掌握的良好客户资源，凭借公司咨询服务团队的专业知识为项目公司提供专业的工程咨询、工程造价咨询和招标代理服务并提供相关报告，公司按照合同约定收取费用，以此来实现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利润。公司的业务主要集中在建筑、市政公用和公路领域，客户主要是建设工程项目的业主，主要分为政府单位、国有企业以及事业性单位。公司不存在对单一客户的依赖。报告期内，公司的商业模式较上年度未发生重大变化。报告期后至报告披露日，公司的商业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3、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和服务为工程咨询、工程造价咨询、招标代理、工程监理等。

（二）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	否

	和股份回购事宜。	
4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不适用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52,046,000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3.7196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193,591,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是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公司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元）	88,994,061.35	111,991,625.76
其中：应收账款（元）	20,859,162.94	25,290,758.05
预付账款（元）		73,200.00
存货（元）	496,270.70	
负债总计（元）	30,855,839.98	30,308,775.87
其中：应付账款（元）	7,722,416.35	5,385,949.2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58,138,221.37	81,682,849.8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6.46	1.63
资产负债率	34.67%	27.06%
流动比率	2.61	3.25
速动比率	2.59	3.25

项目	2021年度	2022年度
营业收入（元）	100,485,786.13	123,409,877.4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11,304,420.06	23,544,628.52
毛利率	30.41%	40.67%
每股收益（元/股）	0.23	0.4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21.54%	33.6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21.05%	32.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703,740.03	20,136,823.8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08	0.40
应收账款周转率	5.75	5.35
存货周转率	126.28	295.06

（五）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主要资产负债表项目及相关指标变动分析：

（1）总资产

2022年末资产总额较2021年末增加22,997,564.41元，增加比例为25.84%，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净利润的逐年累积，未分配利润增加，总资产逐年增大。

（2）应收账款

2022年末应收账款金额较2021年末增加4,431,595.11元，增加比例为21.25%，主要原因是2022年收入较2021年增加22,924,091.29元，应收账款相应增加。

（3）预付账款

2022年末预付账款金额较2021年末增加73,200.00元，主要原因为2021年末预付账款为0元，预付账款变动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采购预付款正常增减。

（4）存货

2022年末存货金额较2021年末减少496,270.70元，减少比例为100.00%，公司存货为鼎信数智控股子公司本末数据为客户提供研发服务发生的项目成本，由于研发项目完工，存货结转入成本，存货相应减少。

（5）总负债

2022 年末总负债较 2021 年末减少 547,064.11 元，减少比例为 1.77%，主要原因为日常采购应付账款减少。

(6) 应付账款

2022 年末应付账款金额较 2021 年末减少 2,336,467.11 元，减少比例为 30.26%，主要原因为已完工咨询服务项目结算期缩短，结算效率提高，应付账款相应减少。

(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公司 2022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金额较 2021 年末增加 23,544,628.52 元，增长比例 40.5%，主要原因为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净利润的积累使未分配利润增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增加。

(8) 每股净资产

公司 2022 年末、2021 年末、2020 年末每股净资产分别为 1.63 元/股、6.46 元/股、5.20 元/股，2021 年末每股净资产增加，主要原因为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净利润的积累使未分配利润增加；2022 年末每股净资产减少，主要原因为公司 2022 年完成权益分派，总股本由 900 万元增加至 5000.4 万元。

2、主要利润表、现金流量表项目及相关指标变动分析：

(1) 营业收入

2022 年营业收入为 123,409,877.42 元，较 2021 年增加 22,924,091.29 元，增长比例为 22.81%，主要原因为公司加大市场开拓力度，承接了一些标的金额较大的优质项目，保质保量、稳步高效完成已承接项目，营业收入逐年增长。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公司 2022 年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3,544,628.52 元，较 2021 年同期增加 12,240,208.46 元，增长比例 108.28%，主要原因是 2022 年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加 22,924,091.29 元，净利润相应增加。

(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公司 2022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0,136,823.80 元，较 2021 年同期增加 10,433,083.77 元，增长比例 107.52%，主要原因是 2022 年营业收入增加 22,924,091.29 元，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

(4) 盈利和营运指标分析：

公司 2022 年每股收益为 0.47，较 2021 年增加 0.24，主要原因是 2022 年收入、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公司 2022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3.68%，较 2021 年增加，主要原因是 2022 年收入、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

2022 年、2021 年度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40.67%、30.41%，公司 2022 年毛利率升高，主要原因是公司 2022 年完工了一批标的金额较大、毛利率高的优质项目。

公司不存在业务模式变更的情况。

二、发行计划

(一) 发行目的

本次股票发行是为了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和抗风险能力。

(二) 优先认购安排

(1) 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章程第十九条规定：“……公司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公司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2) 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做优先认购权安排》议案，公司本次发行不做优先认购安排。

(三) 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

(1) 基本信息

发行对象：合肥蓝科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区合肥综合保税区内

成立日期：2008-11-05

注册资本：56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680847693W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基础设施建设；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除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房产租赁；仓储（除危险品）物流；房地产开发及经营；科技工业园开发及管理；物业管理；酒店管理；展览展示服务；会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2008-11-05 至 2058-11-04

发行对象的控股股东：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对象的实际控制人：合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投资者适当性

根据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 2023 年 4 月 11 日出具的《证明》，收购人蓝科投资“已开通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可参与股转系统挂牌公司创新层、基础层交易）”。

①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要求；

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③发行对象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 1 号》所定义的持股平台；

④发行对象不属于核心员工；

⑤发行对象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综上，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3）关联关系

发行对象与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无关联关系。

认购信息：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合肥蓝科 投资有限 公司	新增 投资 者	非自然 人投资 者	其他企 业或机 构	52,046,0 00	193,591,000. 00	现金
合计	-	-			52,046,0 00	193,591,000. 00	-

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四) 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3.7196元/股。

1. 本次发行价格为 3.7196 元/股。
2. 本次发行定价合理。

本次发行的价格参考了中水致远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合肥蓝科投资有限公司拟出资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23]第 020010 号）（以下简称“《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根据《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11 月 30 日，鼎信数智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人民币 18,600.00 万元。

本期发行金额为 193,591,000.00 元，计算依据如下：本次发行后蓝科投资持有鼎信数智的股权比例为 51%，发行定价的计算方式为 $18,600.00 \text{ 万元} \div 49\% \times 51\% = 19,359.18 \text{ 万元}$ ，最终定价为 193,591,000.00 元。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每股净资产为 6.46 元/股，按照公司 2021 年度权益分派稀释后为 1.16 元/股，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每股净资产为 1.63 元/股，本次发行价格高于 2022 年底以及 2021 年底按照公司 2021 年度权益分派稀释后每股净资产；公司股票交易方式为竞价交易，董事会召开日前股票二级市场交易较不活跃（董事会召开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共有两个交易日发生交易，包括 2023 年 2 月 24 日成交 0.12 万股，交易价格 2.00 元/股、2022 年 9 月 23 日成交 0.02 万股，交易价格 1.35 元/股），公司挂牌以来共进行一次股票发

行，发行价格为 5 元/股，股票发行后公司共进行一次权益分派，总股本由 900 万元增加至 5000.4 万元，稀释后的前次发行价格为 0.90 元/股，本次发行价格为 3.7196 元/股，高于稀释后的前次发行价格，主要原因为公司前次发行后连续盈利，经营情况良好，盈利结余增加且市场预期向好，公司所处行业状况和经营环境较为稳定，因此发行价格高于前次发行价格是合理的。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公司所处行业为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M74 专业技术服务业-M748 工程技术-M7481 工程管理服务，同行业可比公司近期股票定向发行市盈率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证券代码	市盈率
晨越建管	832859	18.10
创信股份	838536	11.88
宏业建设	839514	10.23
广正股份	871841	8.73
平均		12.24
鼎信数智	873095	16.45

按照本次发行价格、2021 年经审计的净利润及公司目前总股本 5000.4 万元计算，公司本次发行后的市盈率为 16.45，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市盈率水平，主要原因为公司近年连续盈利，经营情况及现金流量情况良好，盈利结余增加且市场预期向好，估值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综上，本次发行定价合理。

3. 本次发行对象不包括企业职工或其他服务方，不适用股份支付。
4. 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权益分派。

（五）发行股票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52,046,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93,591,000.00 元。

注：本次发行金额为 193,591,000.00 元，本次发行数量为 52,046,000 股，按照本次发行金额和本次发行数量计算的本次发行价格为 3.7196 元/股（四舍五入到小数点后四位）。因四舍五入原因导致本次发行数量与本次发行价格的乘积和本次发行金额不相等。

（六）限售情况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合肥蓝科投资有限公司	52,046,000	52,046,000	52,046,000	
合计	-	52,046,000	52,046,000	52,046,000	

1. 法定限售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合肥蓝科投资有限公司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2. 自愿锁定的承诺

除上述限售安排外，无其他自愿锁定情况。

（七）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自挂牌后共进行了一次股票定向发行，2020 年 12 月 2 日，全国股转系统出具《关于安徽鼎信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本次股票发行数量为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500,0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00,00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5.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10,000,000 元。该次新增股份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截至报告期末，上述募集资金尚未使用。

（八）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193,591,000.00
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项目建设	
购买资产	
其他用途	
合计	193,591,000.00

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为公司，用途及使用形式为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

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经营，不涉及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涉及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涉及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具体使用时将不涉及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及使用形式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全国股转系统定位。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193,591,000.0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支付供应商款项	70,000,000.00
2	支付职工薪酬	60,000,000.00
3	研发投入	50,000,000.00
4	经营场所租赁费用	5,000,000.00
5	经营业务开拓费用	5,000,000.00
6	其他日常经营费用	3,591,000.00
合计	-	193,591,000.00

随着行业竞争的日趋激烈和公司业务的不断发展，公司需要努力提高自身竞争力，扩大市场份额。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助于缓解公司后续业务规模扩张带来的资金压力，帮助公司持续稳健发展。

公司募集资金预计将用于支付供应商款项 70,000,000.00 元。**2022 年**、2021 年和 2020 年，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42,607,802.60 元**、37,092,348.28 元和 29,562,933.51 元，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销售收入的增加将占用一定的经营资金，公司支付供应商款项所需资金将进一步增加。

公司募集资金预计将用于支付职工薪酬 60,000,000.00 元。**2022 年**、2021 年和 2020 年，公司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48,960,640.45 元**、41,733,736.86 元和 31,122,885.28 元，公司未来业务规模的上升将同时导致职工人数、职工薪酬增加。

公司募集资金预计将用于研发投入 50,000,000.00 元。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公司计划加大研发力度，例如企业级“鼎信数智数字化工程咨询平台”和行业级“建设行业共享经济平台”等研发项目，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尽快开展研发项目立项。

公司募集资金预计将用于经营场所租赁费用 5,000,000.00 元、经营业务开拓费用 5,000,000.00 元以及其他日常经营费用 3,591,000.00 元，均为必要、合理的经营性支出。

2. 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随着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采购需求日益增加，公司需要补充流动资金以保障公司日常经营的持续和健康发展。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与公司主营业务紧密相关，可以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持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

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资产、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提高。有利于优化公司现金流状况，便于公司的业务开拓，促进公司利润增长，公司货币资金将进一步增加，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将有所增加。

综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是必要、合理、可行的。

（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将严格按照规定建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向监管部门报备。

同时，公司将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的规定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规范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

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十）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十一）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十二）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截至本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之日，公司现有股东 10 名，根据公司发行安排，本次发行对象为 1 人，本次发行后股东数量将不会超过 200 人。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本次发行不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十三）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2022 年 9 月 9 日，合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2 年第 21 次主任办公会，同意对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针对鼎信数智的投资计划予以备案。

2022 年 11 月 14 日，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会，研究并同意蓝科投资开展收购鼎信数智的前期工作，具体事宜由董事会研定。

2023 年 2 月 16 日，合肥蓝科投资有限公司党支部委员会、办公会，审议并原则通过了本次投资控股鼎信数智事宜，并于 2023 年 2 月 1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

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收购鼎信数智 51%股权事宜。

2023 年 2 月 24 日，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百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蓝科投资投资 1.936 亿元参与鼎信数智定向增发，增资后持有鼎信数智 51%的股份事宜。

(十四) 挂牌公司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出具之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十五) 其他需要披露的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或授权的事项：

- 1、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 2、审议《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3、审议《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 4、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 5、审议《关于 2023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6、审议《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做优先认购权安排的议案》；
- 7、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其中，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全权办理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授权董事会具体制定和实施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具体方案，准备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的文件、材料；

(2) 授权董事会聘请参与本次定向发行的中介机构并决定专业服务费用等事宜；

(3) 授权董事会批准、签署与本次发行股票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协议及合同，并具体负责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工作备案及股东、股本结构变更登记工作；

(4) 授权董事会向监管部门申报文件，根据需要对有关申请文件进行修改、

补充：

（5）授权董事会在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完成后，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6）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有关的其他一切事项。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四、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前，李运清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5,202,016 股，通过合肥妙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控制公司股份 2,494,444 股，李运清一致行动人李秋东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224 股，李运清及其一致行动人李秋东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股份的比例合计为 55.39%，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李运清。

本次定向发行后，合肥蓝科投资有限公司将持有公司 51.00% 股份，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合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是合肥蓝科投资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1. 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募集资金不超过 193,591,000.00 元，公司总资产、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均将有所增加，营运资金得到有效补充，资产负债率会有所下降，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利保障。

2. 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由于公司股本增加，短期内可能摊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但从长期来看，公司营运资金得到补充，并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

存货周转率均较高，因此公司的营业收入、利润有望进一步增长。

3. 对现金流量的影响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111,991,625.76 元，货币资金为 59,214,047.05 元。本次定向发行结束后，公司货币资金金额将有所增加，营运资金得到有效补充。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也不会导致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增加。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方面没有发生变化。

（四）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本次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不涉及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情况如下：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实际 控制 人	李运清	27,697,684	55.39%		27,697,684	27.14%
第一 大股 东	合肥蓝科 投资有限 公司			52,046,000	52,046,000	51.00%
实际 控制 人	合肥市人 民政府国 有资产监 督管理委				52,046,000	51.00%

员会					
----	--	--	--	--	--

请根据股权结构合并计算实际控制人直接、间接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本次定向发行前，李运清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5,202,016 股，通过合肥妙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控制公司股份 2,494,444 股，李运清一致行动人李秋东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224 股，李运清及其一致行动人李秋东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股份的比例合计为 55.39%，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李运清（合肥市妙融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鼎信数智 5% 股份，报告期内，李运清曾持有该合伙企业 56% 份额，但未担任该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因此计算本次发行前李运清持股数量时未将该 5% 计算在内）。

本次定向发行后，合肥蓝科投资有限公司将持有公司 51.00% 股份，成为公司控股股东。

合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是合肥蓝科投资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定向发行后间接持有公司 51.00% 股份，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流动资金得到补充后，更利于公司开展业务、扩大公司的生产经营规模，从而增加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

本次股票发行成功后，虽原有股东的持股比例将被稀释，但由于本次发行扩大了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有利于增强公司财务实力，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有利于营业收入、利润的增加，所有者权益将有所提升，对其他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七）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披露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能否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缴款验资及股价登记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

除上述风险外，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五、其他重要事项

报告期期初至本说明书签署日：

（一）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等公司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不存在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通报批评、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四）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五）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规定的限制股票发行的情形。

（六）公司股东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股权质押、股权冻结情况。

六、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或简称“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梅

住所：安徽省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翡翠路以西，金炉路以南港澳广场A区办
19层

乙方：合肥蓝科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军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区合肥综合保税区内

签订时间：2023年3月23日。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3.1 认购方式：乙方以现金方式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票，乙方的认购资金具有合法来源。

3.2 认购价格：综合考虑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公司目前发展状况

及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市盈率、市净率等多方面因素，乙方在开展必要的尽职调查及审计评估程序后，双方同意本次发行的价格确定为 3.7196 元/股。乙方总计应支付的认购资金为 19,359.1 万元。

乙方同意在本合同生效且在全国股转系统公示的本次发行认购公告规定的期限内，向指定缴款账户支付全部认购资金。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各自公章之日起成立，自本次发行经有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如需），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且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后生效。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协议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乙方将成为甲方第一大股东，根据《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乙方承诺持有的甲方公司股票，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除上述限售安排外，乙方同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转让，无其他自愿锁定承诺。

6. 特殊投资条款

无。

7.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14.1 若本次发行被全国股转系统终止自律审查，甲方及乙方均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而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因在相关监管机构自律审查之前不存在股份认购事项，故若本次发行被终止审查，则无需进行退还认购资金等相关事宜。

14.2 本协议解除或终止时，若乙方已缴纳认购资金，除乙方另有书面通知，甲方应在本协议解除或终止日起 10 个自然日内退还认购资金及认购资金在专户内结转的利息。

8. 风险揭示条款

15.1 甲方系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企业。全国股转系统制度规则与上海、深圳、北京证券交易所的制度规则存在差别。全国股转系统不对挂牌公司的投资价值及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15.2 在认购甲方股票之前，乙方应认真阅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及通知，并密切关注制度调整。挂牌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因多种原因发生波动，乙方应充分关注投资风险。

9.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11. 违约责任

11.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或未充分履行本合同项下任一义务或中国法律规定的有关强制性义务或违反本合同项下陈述、保证与承诺，即构成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符合本合同约定解除情形的可以解除本合同或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预期损失，以及守约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诉讼费、诉讼保全责任保险保费、律师费等费用）并承担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12. 适用法律及争议的解决

12.1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执行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国法律。

12.2 凡因执行本合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不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可以向乙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3 诉讼进行期间，除提交裁决的争议事项或义务外，双方均应继续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其他各项义务。

（二）补充协议的内容摘要

2023年3月23日，合肥蓝科投资有限公司（甲方）与李运清、陈梅、贾勇军、合肥市妙融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肥妙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乙方）签订了《股份认购合同》补充协议，该合同主要约定了

过渡期安排、公司治理、合同主体作出的承诺与保证、违约责任、协议效力、争议解决、本次合作的整体方案等条款，不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投资条款。

七、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名称	开源证券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法定代表人	李刚
项目负责人	秦子义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鲁丹丹
联系电话	029-88365802
传真	029-88365802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德恒（合肥）律师事务所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梅山路18号安徽国际金融中心45层
单位负责人	肖莉
经办律师	张蕾、田多雨
联系电话	18255180100
传真	0551-65226502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2206房间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恩军
经办注册会计师	刘耀良、刘宝刚
联系电话	010-82250666
传真	010-82250851

（四）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尊农
经办注册会计师	陈建谋、阚耀辉
联系电话	010-51423818
传真	010-51423816

（五）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 5 层 33
法定代表人	周宁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八、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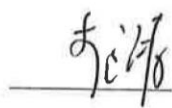
(一) 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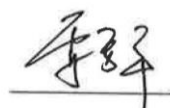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陈梅



李运清



贾勇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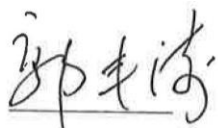


孙燕



贾丽霞

全体监事签名：



郭丰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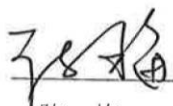


陈可珍



夏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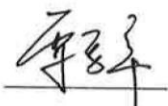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陈梅



李运清



贾勇军



周颖



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3年5月15日

(二) 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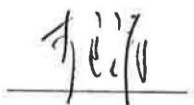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签名：



李运清

2023年5月15日

控股股东签名：



李运清

2023年5月15日

(三)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张卫华

项目负责人签名:

秦子义

秦子义



授权委托书

本人李刚(身份证号:612102197212210671)系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张国松(身份证号:330727198103240017)代表本人签署公司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区域股权市场有关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推荐挂牌类、持续督导类、定向发行类、并购重组类)合同、相关申报文件、投标文件等,并办理相关事宜。授权期间: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

同时,授权张国松作为我公司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在以上授权事项范围及授权期间内针对投标文件的签署进行转授权。

在授权期间内,本人承认上述签字的法律效力。

特此授权。



授权人(签字):

2022年12月27日

（四）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肖莉
肖莉

经办律师： 张蕾
张蕾

经办律师： 田多雨
田多雨

北京德恒（合肥）律师事务所（盖章）
2023年 5月 15日



(五)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建谋
110002400028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耀辉
130000019940

机构负责人签名：

李尊俊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加盖公章）

2023年5月15日



(六)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 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刘耀良 (刘宝刚已离职)



机构负责人签名:

刘宝刚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加盖公章)



2023年5月15日

九、备查文件

- （一）、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二）、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三）、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四）、其他与定向发行有关的文件。